

三、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第一篇《投标函》。

第七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已按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

我司属于大型企业，同时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

将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我司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司按照要求分包给小微企业广州鹏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提供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详见如下：

一、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鹏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CZ2024-0279>）子项目 /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如中标，则牵头方负责部分安保及秩序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建筑、设备、设施的维保、维修、维护、管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人员进驻、管理及其他服务要求，高空外墙清洁，专业除四害服务等工作；参加方广州鹏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垃圾收集），部分安保及秩序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不包括保安主管），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参加方中的广州鹏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协议方中的 / 为中型企业（如有）。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4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的比例为 100 %、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40 %）。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不存在（请填写：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0号（自编物业大楼）

邮编：510656

电话：020-38699828

参加方：广州鹏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火炉山南路6号3102房

邮编：510630

电话：13288825060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5日

二、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单位名称）的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两年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鹏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1923.58万元，资产总额为92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鹏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



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